#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样本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3-12-28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样本1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起至 ...*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样本1**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合同的内容

　　1、企业基本工资制度：

　　2、工资标准：

　　3、企业根据各类人员不同岗位性质，工资分配的具体形式为：

　　4、企业年工资总额达到 万元，年增长 %，员工年平均工资达到 元，年增长 %。

　　5、企业以法定货币(人民币)形式，于每月 日前支付全体职工的工资。如遇节假日、休息日可提前或推后至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6、加班加点工资的支付办法为：

　　7、职工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依法享受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等假期间，应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按照不低于其本人基本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8、职工在病假、事假以及工伤医疗期间的工资支付办法为：

　　9、奖金、津贴、补贴的分配形式为：

　　10、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办法和标准为：

　　11、各项福利待遇为：

　　第三条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是：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订与工资支付相关的规章制度;根据规章制度对职工进行考核和奖惩;根据对职工的考核情况，必须按时足额支付职工的工资。

　　第四条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是：通过职工民主管理形式参与企业规章制度的制订;积极负责地按时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完成任务后，按时足额领取劳动报酬。

　　第五条 凡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进行修改或变更。

　　1、国家法律、规定有重大变化，如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等;

　　2、企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工资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难以履行时;

　　3、本地区或同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发生较大变化;

　　4、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发生重大变化，影响企业职工实际工资收入较大。

　　第六条 凡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企业破产或濒临破产;

　　2、双方发生重大对抗，致使企业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运行;

　　3、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条款不能履行，由有过错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法律责任;

　　2、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协议或一方受损害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给双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和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当地劳动部门和企业上级工会组织各一份。

　　企业首席代表 职工首席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样本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山西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和代表公司全体职工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双方代表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 公司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公司规章制度有关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

　　第三条 公司对各子(分)公司实行工资总额管理，子(分)公司在工资总额范围内对所在单位职工实行二次分配的工资制度。

　　第四条 按照我省发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参考本地区、本行业相关经济因素、各子(分)公司发展现状及实现预算目标难易程度，在实现当年职工代表大会确定的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和各单位完成20xx年工效挂钩方案的前提下，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在10%范围内增长;效益指标完成预算目标且进步幅度在10%以上，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可超过10% ;效益指标超出预算目标，职工工资可继续增长且不设上线。

　　第五条 公司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790元(高于省政府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下情况的支付标准为：

　　(一)职工在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和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职工工资支付标准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二)职工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在停工留薪期内，公司支付的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三)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公司支付职工病假工资或者生活费的标准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四)职工事假期间的工资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五)内部退养职工以及其他不在岗职工生活费执行公司有关规定;

　　(六)公司与职工中止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暂停支付职工工资和福利。

　　第七条 公司依法安排职工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的职工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职工工资;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的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职工工资;安排职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的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另外支付职工工资。

　　第八条 公司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年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应当在本年度内，按照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乘以其日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第九条 为进一步提高生产一线职工收入水平，公司对实施轮班作业的生产一线在岗职工实施中夜班津贴制。

　　第十条 公司每月19-21日(遇节假日、休息日提前至最近的工作日)以法定货币形式通过银行(或者直接)支付职工工资、生活费、病假工资等，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公司要按月书面记录职工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并由职工本人签字，同时向职工提供个人工资清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予以变更或解除：

　　(一)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四)本地区或同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职工实际工资较大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提议一方，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依据。双方应在七日内进行协商。协商一致进行变更或解除的合同应在变更或解除后的七日内由公司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审查。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约定的其他事项：

　　经双方对公司20xx年度生产经营状况的分析及预测，一致认为：公司和全体职工从维护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出发，共同奋斗，确保实现20xx年生产经营目标。

　　第十四条 双方协商达成的本合同草案， 20xx年1月13日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七日内，公司将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三份，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查，自通过审查之日起生效;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异议的事项，双方协商代表应对有异议的事项进行协商，修改合同文本后重新送审。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从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前六十日内，双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的要求。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太原钢铁(集团) 太原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章) 有限公司工会(章)

　　首席代表签字： 首席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样本3**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经行政方代表和员工方代表集体谈判，取得一致协议，签订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第一条 经双方代表集体谈判，有关员工劳动报酬事宜商定如下：

　　1、基本工资制度：

　　2、工资标准：

　　3、工资分配形式：根据各类人员的工作岗位性质不同，工资分配形式的具体内容为：

　　4、员工工资目标为：

　　5、工资支付办法：

　　6、加班加点工资支付办法：

　　7、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员工在法定节假日、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探亲假、年休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应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公司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8、员工在停工学习、下岗放假、病假、事假期间以及工伤医疗期满后的工资支付办法为：

　　9、新进、转岗员工、内退人员的工资处理办法为：

　　10、奖金、津贴、补贴的分配形式为：

　　11、各项福利待遇及补充保险的办法和标准：

　　12、员工工资不得随便克扣和无故拖欠发放，确因员工本人原因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员工赔偿经济损失，但每月扣除部分不能超过员工当月工资的20%，扣除后剩余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400元。

　　13、由于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员工的经济补偿金计发标准按员工本人履行正常劳动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执行。由于员工本人原因中止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不发经济补偿金。若在公司工作期间使用过培训教育费，则按5年服务年限平均，赔偿未到服务期期间的培训教育费。

　　第二条 根据权利、义务相统一的原则，经双方代表谈判，商定如下：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可以制定与工资支付相关的规章制度。

　　2、根据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

　　3、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经与员工代表集体协商，科学合理制定生产(工作)定额标准。

　　4、根据对员工工作的考核情况，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克扣或降低员工工资待遇。

　　5、公司在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故时，经双方代表集体谈判，可以调整员工工资发放标准，并报劳动部门备案。但员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情况下，员工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二)员工的权利和义务：

　　1、员工方集体谈判代表有权参与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工作，充分反映员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2、员工应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3、努力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产品质量，促进公司发展。

　　4、公司确因生产工作需要加班加点的，员工应积极配合，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5、做到安全生产，遵守操作规程，防止责任事故。

　　第三条 除本合同外，双方认为需要谈判的与工资分配有关的其它内容，经双方代表集体谈判达成的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并执行。

　　第四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停产、转产、兼并、出现不可抗拒的外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商定，并经员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在合同变更解除后应于七日内将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和变更(解除)说明材料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和上级工会。

　　第五条 违约责任处理：

　　1、由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条款不能履行的，由过错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或给一方造成损害的，无过错方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3、因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在十一月份要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履约兑现情况，要定期向职代会和股东大会汇报，确保合同全面履行。

　　第七条 双方因发行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集体谈判解决;集体谈判不能解决的，按集体争议的有关处理规定办理。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首席代表各一份，公司存档一份，公司主管部门、劳动行政部门、上级工会各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以上条款经集体谈判双方确认无误。

　　企业方首席代表签名 职工方首席代表签名

　　企业盖章 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样本4**

　　甲方(企业方)：X公司(行业、区域) 乙方(职工方)：X公司(行业、区域)工会

　　首席代表：X X X 首席代表： X X X

　　代表人数： 人 代表人数： 人

　　提示：工资集体协商代表人数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每方人数应不少于3人，企业方首席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委托人担任，职工方首席代表由工会主要负责人担任;行业(区域)协商企业方首席代表应推举产生。协商双方也可委托本单位以外专业人员作为本方的协商代表，但人数不得超过本方代表的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集体合同规定》、《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1、X年度工资调整幅度

　　根据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参照本市发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确定 年度除经营者以外的职工平均工资在上年 万元的基础上，增长幅度为 %。(或者增幅在 % %之间)

　　生产服务等一线职工的平均工资增长为 %。

　　提示：年度工资调整幅度应当作为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双方可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结合销售额、利润等年度经济效益指标或经营目标等，参照本市工资增长指导线，协商确定年度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应当与企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同步，经济效益下降的，职工平均工资可维持原水平或适当下浮。企业应根据所在行业和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界定生产服务等一线岗位范围，生产服务一线职工的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应不低于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幅度。

　　行业(区域)可协商产生行业(区域)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最低增长幅度，各个企业在最低工资增长幅度基础上，结合自身的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本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2、工资分配制度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本企业实行 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

　　提示：企业应当制定覆盖本企业全部从业人员的基本工资制度，包括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和其他从业人员等。结合实际情况，可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特点和性质，对不同岗位实行不同形式的工资制度，如管理岗位实行岗位等级工资制、销售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等。

　　3、工资分配形式

　　根据岗位特点，采用不同的工资分配形式。 岗位采用 工资形式;

　　提示：企业可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特点，采用不同的工资分配形式。如管理岗位采用计时工资、生产服务岗位采用计件工资、销售人员采用提成工资、技术岗位采用项目工资等。对于实行计件工资的岗位，可通过协商合理确定劳动定额标准，一般应使同岗位90%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实行提成工资的岗位，可通过协商确定提成比例。

　　4、工资分配结构

　　基本工资从 月起提高 元/月(或 %)。基本工资占全部工资的比例不低于 %。

　　提示：工资结构一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各类津补贴等组成，企业应当以确立的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分配形式为基础，合理制定相应的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办法。可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的基本工资水平和所占比例。

　　5、最低工资

　　企业的最低工资在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有所提高，提高的幅度为(或不少于)%。基本工资为最低工资标准的人数占全部劳动者的比例不超过 %。

　　提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工资收入应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企业可以在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企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协商确定不同岗位的最低工资标准。并且，基本工资为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者人数应控制在一定的比例内。

　　行业(区域)可协商确定本行业(区域)的最低工资标准，以及同类工种岗位的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也可协商确定以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基本工资的劳动者人数的最高比例。

　　6、工资支付

　　工资结算周期为自然月，工资支付日为每月\_\_\_日。加班工资按\_\_\_结算，在次月\_\_\_日发放。

　　提示：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做好各项必要的台帐记录，并向劳动者提供本人的工资单。工资一般应通过银行发放，并按时足额存入劳动者个人银行帐户。加班工资一般应按月结算，并在次月发放;执行综合计时工时制度的，按批准的周期进行结算。

　　7、津贴补贴

　　(1)企业的中夜班津贴标准为(或不低于)： 。

　　提示：中班为工作至22点以后下班，夜班包括工作至24点以后下班或夜间连续工作12个小时两种情况，早班为凌晨5点以前上班。

　　行业(区域)可协商确定本行业(区域)的最低中夜班津贴标准。

　　(2)高温季节津贴适用的岗位是 、 、 。

　　提示：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企业安排劳动者在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季节津贴。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高温季节津贴的发放对象。

　　(3)工作餐补贴标准为(或不低于)： 元/餐。

　　提示：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职工提供免费工作餐或者发放工作餐补贴。

　　行业(区域)可协商确定本行业(区域)的最低工作餐标准或补贴标准。

　　(4)上下班交通费补贴标准为(或不低于)： 元/月。

　　提示：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职工上下班提供班车或者发放上下班交通费补贴。

　　行业(区域)可协商确定本行业(区域)的最低上下班交通费补贴标准。

　　8、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设立 、 保险福利项目。

　　提示：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加除法定社会保险以外的其它保险项目，如企业年金、补充住房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市总工会的各项保障计划、商业保险等。以及设立体检、疗休养、职工生活困难补助等福利项目，并协商确定相关福利项目的费用标准。

　　行业(区域)可协商设定本行业(本区域)的保险福利项目，以及相应的最低费用标准。

　　9、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审议通过，由双方首席代表正式签字，并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后生效。

　　提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即行生效。生效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应由协商代表以适当的形式向本方全体人员公布。

　　行业(区域)协商应列明覆盖的企业以及覆盖的劳动者人数。

　　10、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有不可抗力或者企业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11、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未规定的事项，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2、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一式三份，企业方和职工方各执一份，审查部门存档一份。

　　提示：行业(区域)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所覆盖的企业和工会都应持有本合同文本。

　　13、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适用于 劳动者。

　　提示：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原则上应适用于企业的全体劳动者。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可以纳入用工单位的工资集体协商范围，建立劳务派遣员工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实行内部统一的薪酬分配制度，落实同工同酬。

　　14、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合同终止前3个月内，双方可提出次年的工资集体协商方案。

　　提示：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涉及职工年度工资调整方案，并与企业的经济效益、经营状况密切相关，有效期一般应为一年。

　　甲方首席代表： 乙方首席代表：

　　(企业盖章) (工会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样本5**

　　甲方首席代表：\_\_\_\_\_\_\_\_\_\_\_\_

　　乙方首席代表：\_\_\_\_\_\_\_\_\_\_\_\_

　　本协议由(单位)(简称甲方)与工会(简称乙方)根据《劳动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有关条例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经企业方代表和职工方代表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对企业和职工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认真履行协议的规定。

　　第一条企业必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环境和作业条件，积极加以改善;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条企业应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培训，坚持“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建立教育培训档案、台帐。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培训后，取得相应资格操作证，方可安排其进行作业。

　　第三条企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和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参与“三同时”审查验收，有权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企业要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上写明。

　　有毒有害等作业场所应当设立警示、警告标志，定期进行安全卫生检测，向职工公示公布检测结果。对直接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要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同时按要求每年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建立个人职业卫生健康档案。职工因患职业病或因工受伤的工资和医疗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及时向有关方面报告的同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条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企业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保障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企业在研究制定和修改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时，工会应当参加，涉及职工劳动安全健康的重大问题，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通过。

　　第七条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合企业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培训，按规定穿戴和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工会应积极协助行政落实企业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监督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的执行，通过开展群众性的“安康杯竞赛”等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技术素质和自我防护意识。

　　第八条工会应认真履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纠正违章指挥。对强令工人冒险作业行为或发现明显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时，有权停止作业并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组织职工撤离危险场所，企业行政方面应及时做出处理决定。

　　第九条以下由企业、职工代表提出要求协商的与劳动安全卫生有关的问题：

　　第十条本协议由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负责监督，监督小组每年不少于二次向企业和工会联席会议汇报协议履行情况，联席会议有权针对问题及时协商。企业工会应每年不少于一次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报告劳动安全卫生协议履行情况。

　　第十一条本协议经企业与职工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在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十二条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并于期满前60天内进行下一轮劳动安全卫生集体协商。

　　第十三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达成的意见可作为协议的附件一并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上级工会、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各一份。

　　甲方首席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首席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样本6**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乙方(工会或职工代表名称)：\_\_\_\_\_\_\_\_

　　甲方首席代表姓名：\_\_\_\_\_\_\_\_乙方首席代表姓名：\_\_\_\_\_\_\_\_

　　首席代表职务：\_\_\_\_\_\_\_\_\_\_\_\_首席代表职务：\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_

　　代表人数：\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数：\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规范工资支付行为，使职工的工资水平与单位的经济效益相适应，更好地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所称工资，是指甲方在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内(周、月)支付给劳动者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

　　第三条 甲方遵循同工同酬的原则，每年 \_\_\_\_\_\_\_\_月，与乙方平等协商确定以下事项：

　　(一)劳动定额与计件单价;

　　(二)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和支付办法;

　　(三)各个岗位职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及其调整幅度;

　　(四)本单位最低工资标准;

　　(五)加班、加点工资及津贴、补贴标准和奖金分配办法;

　　(六)工资调整办法;

　　(七)试用期及病、事假等期间的工资待遇;

　　(八)特殊情况下职工工资支付办法;

　　(九)其他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双方协商确定的事项，甲方应及时告知职工，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对职工的宣传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每年根据本单位利润、劳动生产率，本地区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工资指导线、最低工资标准、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变动情况，就职工年度工资水平、工资调整办法和工资总额进行协商。

　　(一)调整水平：经协商确定，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为\_\_\_\_\_\_\_\_ 元 ，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为 \_\_\_\_\_\_\_\_%。本单位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为\_\_\_\_\_\_\_\_ 元(须高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试用期月最低工资标准为\_\_\_\_\_\_\_\_ 元;

　　(二)经协商确定。

　　1、\_\_\_\_\_\_\_\_ 岗位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为\_\_\_\_\_\_\_\_ 元，工资增长幅度为 \_\_\_\_\_\_\_\_%。

　　2、 \_\_\_\_\_\_\_\_岗位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为 \_\_\_\_\_\_\_\_元，工资增长幅度为 \_\_\_\_\_\_\_\_%。

　　(三)工资分配办法：

　　第五条 甲方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工资标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实际情况提出方案，事先与乙方进行协商，确定、调整的劳动定额应当使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双方约定：

　　1、\_\_\_\_\_\_\_\_ 岗位(工种、工序)劳动定额 ，计件单价 \_\_\_\_\_\_\_\_元

　　2、\_\_\_\_\_\_\_\_ 岗位(工种、工序)劳动定额 ，计件单价 \_\_\_\_\_\_\_\_元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第六条 以下情况的支付标准为：

　　1、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劳动，且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的，甲方按规定向劳动者支付伤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的具体标准为\_\_\_\_\_\_\_\_ 元/月(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80%)。

　　2、劳动者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期间和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支付职工工资的具体标准为： \_\_\_\_\_\_\_\_元/天。

　　第七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计发职工加班加点工资基数的方法是：

　　第八条 甲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每月 \_\_\_\_\_\_\_\_日前通过银行工资专用账户(或现金)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

　　第九条 甲方依照规章制度，予以扣除职工工资的，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职工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甲方扣款前应当书面告知职工扣款的原因、依据、金额和起止时间。

　　第十条 为保证全面履行专项集体合同，由甲方代表、乙方代表根据人数对等原则组成专项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定期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或提出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双方首席代表共同研究，协商处理。甲方应当每年将本合同履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

　　第十一条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有效期壹年，合同期满即行终止。合同期满前九十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协商续订专项集体合同。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适用《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签订程序的规定。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第十二条 因履行专项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工会也可以依法提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专项集体合同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十日内，由甲方将合同文本一式五份及说明等材料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审查。生效的专项集体合同文本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上级工会各一份。甲方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专项集体合同文本。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

　　甲方首席协商代表：\_\_\_\_\_\_\_\_乙方首席协商代表：\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样本7**

　　甲方(企业方)：\_\_\_\_\_\_\_\_\_\_\_\_\_\_\_\_\_\_公司(行业、区域)乙方(职工方)：\_\_\_\_\_\_\_\_\_\_\_\_公司(行业、区域)工会

　　首席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首席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代表人数：\_\_\_\_\_\_\_\_\_\_\_\_\_\_\_\_\_\_人

　　提示：工资集体协商代表人数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每方人数应不少于3人，企业方首席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委托人担任，职工方首席代表由工会主要负责人担任;行业(区域)协商企业方首席代表应推举产生。协商双方也可委托本单位以外专业人员作为本方的协商代表，但人数不得超过本方代表的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_\_\_\_\_\_\_\_\_\_\_\_市集体合同条例》、《集体合同规定》、《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1、\_\_\_\_\_\_\_\_\_\_\_\_年度工资调整幅度

　　根据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参照本市发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确定年度除经营者以外的职工平均工资在上年万元的基础上，增长幅度为%。(或者增幅在%——%之间)

　　生产服务等一线职工的平均工资增长为%。

　　提示：年度工资调整幅度应当作为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双方可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结合销售额、利润等年度经济效益指标或经营目标等，参照本市工资增长指导线，协商确定年度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应当与企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同步，经济效益下降的，职工平均工资可维持原水平或适当下浮。企业应根据所在行业和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界定生产服务等一线岗位范围，生产服务一线职工的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应不低于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幅度。

　　行业(区域)可协商产生行业(区域)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最低增长幅度，各个企业在最低工资增长幅度基础上，结合自身的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本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2、工资分配制度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本企业实行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

　　提示：企业应当制定覆盖本企业全部从业人员的基本工资制度，包括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和其他从业人员等。结合实际情况，可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特点和性质，对不同岗位实行不同形式的工资制度，如管理岗位实行岗位等级工资制、销售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等。

　　3、工资分配形式

　　根据岗位特点，采用不同的工资分配形式。岗位采用工资形式;

　　提示：企业可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特点，采用不同的工资分配形式。如管理岗位采用计时工资、生产服务岗位采用计件工资、销售人员采用提成工资、技术岗位采用项目工资等。对于实行计件工资的岗位，可通过协商合理确定劳动定额标准，一般应使同岗位90%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实行提成工资的岗位，可通过协商确定提成比例。

　　4、工资分配结构

　　基本工资从月起提高\_\_\_\_\_\_\_\_\_\_\_\_元/月(或\_\_\_\_\_\_%)。基本工资占全部工资的比例不低于\_\_\_\_\_\_%。

　　提示：工资结构一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各类津补贴等组成，企业应当以确立的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分配形式为基础，合理制定相应的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办法。可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的基本工资水平和所占比例。

　　5、最低工资

　　企业的最低工资在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有所提高，提高的幅度为(或不少于)\_\_\_\_\_\_%。基本工资为最低工资标准的人数占全部劳动者的比例不超过\_\_\_\_\_\_\_\_\_\_\_\_%。

　　提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工资收入应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企业可以在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企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协商确定不同岗位的最低工资标准。并且，基本工资为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者人数应控制在一定的比例内。

　　行业(区域)可协商确定本行业(区域)的最低工资标准，以及同类工种岗位的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也可协商确定以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基本工资的劳动者人数的最高比例。

　　6、工资支付

　　工资结算周期为自然月，工资支付日为每月\_\_\_日。加班工资按\_\_\_结算，在次月\_\_\_日发放。

　　提示：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做好各项必要的台帐记录，并向劳动者提供本人的工资单。工资一般应通过银行发放，并按时足额存入劳动者个人银行帐户。加班工资一般应按月结算，并在次月发放;执行综合计时工时制度的，按批准的周期进行结算。

　　7、津贴补贴

　　(1)企业的中夜班津贴标准为(或不低于)：。

　　提示：中班为工作至22点以后下班，夜班包括工作至24点以后下班或夜间连续工作12个小时两种情况，早班为凌晨5点以前上班。

　　行业(区域)可协商确定本行业(区域)的最低中夜班津贴标准。

　　(2)高温季节津贴适用的岗位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示：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企业安排劳动者在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季节津贴。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高温季节津贴的发放对象。

　　(3)工作餐补贴标准为(或不低于)：元/餐。

　　提示：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职工提供免费工作餐或者发放工作餐补贴。

　　行业(区域)可协商确定本行业(区域)的最低工作餐标准或补贴标准。

　　(4)上下班交通费补贴标准为(或不低于)：元/月。

　　提示：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职工上下班提供班车或者发放上下班交通费补贴。

　　行业(区域)可协商确定本行业(区域)的最低上下班交通费补贴标准。

　　8、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设立、保险福利项目。

　　提示：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加除法定社会保险以外的其它保险项目，如企业年金、补充住房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市总工会的各项保障计划、商业保险等。以及设立体检、疗休养、职工生活困难补助等福利项目，并协商确定相关福利项目的费用标准。

　　行业(区域)可协商设定本行业(本区域)的保险福利项目，以及相应的最低费用标准。

　　9、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审议通过，由双方首席代表正式签字，并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后生效。

　　提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即行生效。生效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应由协商代表以适当的形式向本方全体人员公布。

　　行业(区域)协商应列明覆盖的企业以及覆盖的劳动者人数。

　　10、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有不可抗力或者企业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11、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未规定的事项，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2、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一式三份，企业方和职工方各执一份，审查部门存档一份。

　　提示：行业(区域)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所覆盖的企业和工会都应持有本合同文本。

　　13、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适用于劳动者。

　　提示：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原则上应适用于企业的全体劳动者。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可以纳入用工单位的工资集体协商范围，建立劳务派遣员工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实行内部统一的薪酬分配制度，落实同工同酬。

　　14、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有效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合同终止前3个月内，双方可提出次年的工资集体协商方案。

　　提示：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涉及职工年度工资调整方案，并与企业的经济效益、经营状况密切相关，有效期一般应为一年。

　　甲方首席代表：\_\_\_\_\_\_\_\_\_\_\_\_\_\_\_\_\_\_乙方首席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样本8**

　　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

　　企业登记注册地：\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企业实际经营地：\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经济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工总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企业行政方)\_\_\_\_乙方(工会职工方)\_\_\_\_\_\_

　　首席协商代表：\_\_\_\_\_\_\_\_首席协商代表：\_\_\_\_\_\_\_\_\_\_

　　首席代表职务：\_\_\_\_\_\_\_\_首席代表职务：\_\_\_\_\_\_\_\_\_\_

　　代表人数：\_\_\_\_\_\_\_\_\_\_\_\_代表人数：\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海南省集体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参照《集体合同(格式文本)》，

　　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分别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和法定标准。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有关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

　　第三条 按照政府工资分配政策，根据单位生产和经济效益实际情况，参考本地区、本行业相关经济因素，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工资增(减)、工资分配、工资支付方案。

　　一、工资水平增(减)幅度：根据政府发布的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劳动生产率、单位经营状况，协商确定本年度工资总额不低于\_\_\_\_\_\_万元，比上年增(减)幅\_\_\_\_\_%。职工平均工资不低于\_\_\_\_\_\_\_元，比上年增(减)幅\_\_\_\_\_\_\_%。其中，普通职工平均工资比上年增(减)幅\_\_\_\_\_\_%。

　　二、工资分配办法修订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资支付办法修订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双方需要协商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甲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每月\_\_\_\_日前通过银行工资专用账户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

　　第六条 本合同及附件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无规定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每年协商一次。

　　第七条 双方协商达成的本合同草案，\_\_\_\_\_\_\_年\_\_\_\_月\_\_\_\_\_\_日经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甲方送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自通过合法性审查之日起生效。送达十五日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采取以下形式向职工公布：\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的要求。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内，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提议一方，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依据。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一、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废止;

　　二、不可抗力;

　　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条件出现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就合同执行情况和变更提出协商要求时，双方应在七日内进行协商。

　　协商一致进行变更或解除的合同应在变更或解除后的十日内由甲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协商解决不成的，按照集体合同争议处理。

　　第十五条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根据责任大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在合同期内至少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首席协商代表。双方首席协商代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共同研究，采取妥善方式、协商处理。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至少报告一次工资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第十八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一份报上级工会。

　　第二十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协商代表名单、协商代表的产生、平等协商过程、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情况(附有关会议记录复印件)及其它。

　　甲方首席协商代表：\_\_\_\_\_\_\_ 乙方首席协商代表：\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附录

　　关于工资集体合同协商签订相关情况

　　(一)协商代表名单：

　　(二)协商代表的产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平等协商过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样本9**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和谐劳动关系的需要，维护新形势下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其健康，发挥女职工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女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根据我国《劳动法》、《工会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依照“平等协商、共谋发展”的原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由单位工会与行政双方集体协商后签订。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于 (单位名称)，合同中统称为用人单位。

　　本合同所称女职工包括：与单位有劳动关系或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所有女性职工。

　　第四条用人单位与女职工个人所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女职工特殊权益条款的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按本合同标准执行。

　　第五条 用人单位女职工委员会必须在本单位党政工的领导和支持下，围绕企业生产发展，组织女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素质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女职工在企业发展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章 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

　　第六条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应签订劳动合同，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或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

　　第七条 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用人单位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要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

　　第八条 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安全保健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及特殊利益方面的政策法规，对妇职工进行劳动卫生安全教育，减少职业危害。

　　第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以妇女婚否、怀孕、哺乳等借口拒绝招收女职工或提高录用条件。

　　第十条 用人单位不得在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辞退女职工或单方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企业进行承包、租赁、转让、兼并的，对能胜任本职生产和工作的原企业的女职工，不得无故拒绝使用或聘用。

　　第十二条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女职工。

　　第十三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女职工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并按规定按时交纳社会保险费，确保女职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类社会保险待遇。同时，单位依法代扣缴女职工应缴社会保险费。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积极参加生育保险，按时足额交纳生育保险费，单位女职工生育期间的费用由经办机构按有关生育保险办法的规定支付。没有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单位按照有关生育保险办法的规定支付女职工生育期间的费用。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女职工委员会必须在本单位党政工的领导和支持下，围绕企业生产发展，组织女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素质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女职工在企业发展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三章 女职工的特殊利益保护

　　第十七条 女职工经期保护

　　用人单位在女职工月经期间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十八条 女职工孕期保护

　　(一)用人单位在女职工怀孕期间，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二)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其劳动时间，对不能胜任原劳动的，根据医疗部门的证明，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予以减轻或安排其他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三)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进行产前检查，视为劳动时间，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女职工在产前检查期间不能按病、事假、旷工处理。

　　第十九条 女职工产假保护

　　(一)正常生育者，给予产假90天，其中产前假15天，产后假75天;难产者增加产假15天，晚育者，增加产假30天，多胞胎生育，每多生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二)女职工怀孕不满2个月流产，可休产假15天;满2个月不满4个月流产，可休产假30天;满4个月不满7个月流产，可休产假42天;满7个月(含7个月)以上，按正常产假对待。产假期满恢复工作时，应允许有1至2周的时间逐步恢复原定额的工作量。

　　第二十条 女职工哺乳期保护

　　(一)用人单位对有不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2次哺乳时间，每次30分钟。多胞胎生育者，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30分钟。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婴儿满1周岁后，经医疗单位确诊为体弱儿的，可适当延长哺乳期，但最多不超过6个月。

　　(二)用人单位在女职工哺乳期内，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三)用人单位在女职工产假期满，因身体原因仍不能工作的，经医疗部门证明，其超过产假期间的待遇，按照职工患病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每两年对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及乳腺疾病的检查。

　　第二十二条 女职工更年期保护

　　经医疗单位证明，患有严重的更年期综合症的女职工，单位应给予照顾，可暂时调做其他适当的工作或酌情减轻工作量。

　　第四章 女职工民主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在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女会员)代表应占适当的比例。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代表女职工参加单位平等协商集体合同签订的全过程。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代表女职工参加本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的全过程，并有权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合同双方每年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一次联合检查，并向职工(代表)工会报告检查情况。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一)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劳动标准和条件已修改或废止的。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补充、完善和变更部分条款的。

　　第二十七条 在企业发生关、停、并、转等情况时，本合同内容不适应时，可以解除。

　　第二十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本合同

　　(一)合同期满。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企业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双方都有权提出对合同文本有关条款提出修改和改动意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补充、变更，经变更、补充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末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修改、解除本合同。

　　第六章 合同的争议及处理

　　第三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末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签约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诸项条款，因一方的过错造成的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相关条款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在七日内将签订的合同文本及全部附件一式四份，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工会(职工代表)应当将合同正式文本报送上一级地方工会。本合同生后，用人单位应在15日内公告本单位全体职工。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也可作为《集体合同》附件，一并报送审查。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以内网、公开栏等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自\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起生效，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终止，履行期为\_\_\_\_\_\_年。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由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工会负责解释。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样本10**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障劳动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本协议制定的工资条款对本公司全体员工有效。员工个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条款，不得低于本协议制定的最低标准。

　　第三条 本协议对公司和全体员工具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间，国家、省、市工资方面有新的规定，新规定的最低标准高于本协议标准的，执行新规定标准。

　　第五条 公司实行\_\_\_\_\_\_\_\_\_\_\_\_工资制度。职工工资由\_\_\_\_\_\_\_\_\_\_\_\_组成。

　　第六条 公司员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每月不低于\_\_\_\_元。(本公司所在\_\_\_\_市最低工资标准是\_\_\_\_元)。

　　第七条 公司实行每周\_\_\_\_天工作制，每天工作\_\_\_\_小时。

　　第八条 公司实行工资月度发放制度。以人民币发放职工工资，每月发放一次。工资发放约定日为每月\_\_\_\_日。如遇到休息日，工资发放应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支付。公司必须按约定日发放员工工资，超过约定日未发放工资的，定为拖欠工资。员工工资必须足额发放，除法律、法规明确有规定可以扣除外，公司不得克扣或减发工资。

　　第九条 本企业\_\_\_\_\_\_\_\_岗位(工种)实行计件工资分配形式，协议期内计件单价为\_\_\_\_\_\_\_\_，计件定额为\_\_\_\_\_\_\_\_。实行计件工资的职工加班加点工资计发标准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 员工病假、事假工资支付办法

　　第十一条 奖金、津贴、补贴分配形式

　　第十二条 根据政府公布的\_\_\_\_年工资指导线和上年度本企业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及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经协商，确定本年度职工平均货币收入同比增(减)\_\_\_\_%。

　　第十三条 公司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造成职工工资损失的，除补足职工的工资损失外，同时还应加发职工工资收人25%的赔偿金。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期满自行终止。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可提前终止。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一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总工会各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样本11**

　　甲方(工会或员工代表)：\_\_\_\_\_ 乙方(企业)：\_\_\_\_\_\_\_\_\_\_\_\_\_\_

　　员工人数：\_\_\_\_\_\_\_\_\_\_\_\_\_\_\_\_\_人 企业性质：\_\_\_\_\_\_\_\_\_\_\_\_\_\_\_\_\_\_

　　协商首席代表：\_\_\_\_\_\_\_\_\_\_\_\_\_\_\_ 协商首席代表：\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协商代表人数：\_\_\_\_\_\_\_\_\_\_\_\_\_ 协商代表人数：\_\_\_\_\_\_\_\_\_\_\_\_\_\_

　　代表产生方式：\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内部分配决定机制，保障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海南省集体合同条例》、《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进行工资集体协商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劳动权利与义务相统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正常工作秩序，保持和谐稳定的原则。

　　第二条 本协议制定的工资条款对本企业全体员工有效。员工个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条款，不得低于本协议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 本协议自依法生效之日起至\_\_\_年\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企业实行\_\_\_\_\_\_\_\_\_\_\_\_\_\_工资制度。

　　第五条 企业员工月工资标准应高于本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发放员工工资，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发放约定日为每月\_\_\_日。工资发放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应当在之前的工作日发放。

　　第七条 员工加班工资计算标准以本人的月标准工资为基数。

　　按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分别支付150%、200%、300%工资报酬。

　　第八条 员工病假、非因工负伤工资支付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员工产假、看护假、节育手术假期的工资支付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奖金、津贴、补贴分配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根据政府公布的\_\_\_\_\_\_年工资指导线和上年度本企业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及企业生产经营效益，经协商，确定本年度员工工资增(减)\_\_\_\_%。

　　员工增(减)工资具体办法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每年\_\_\_\_\_月为甲乙双方集体协商，确定下一年度工资协议内容的时间，协商前企业代表要向工会代表或员工代表通报企业上年的经营情况和工资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本协议对企业和全体员工具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否则，应依法赔偿员工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员工违反有关规定，给乙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期满自行终止。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可提前解除。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_,\_另一份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存档。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首席代表：\_\_\_\_\_\_\_\_ 首席代表：\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样本12**

　　\_\_\_\_\_\_\_\_\_\_\_\_\_\_\_公司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山西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代表公司全体职工的\_\_\_\_\_\_\_\_\_\_公司工会双方代表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 公司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公司规章制度有关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

　　第三条 公司对各子(分)公司实行工资总额管理，子(分)公司在工资总额范围内对所在单位职工实行二次分配的工资制度。

　　第四条 按照我省发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参考本地区、本行业相关经济因素、各子(分)公司发展现状及实现预算目标难易程度，在实现当\_\_\_\_\_\_年职工代表大会确定的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和各单位完成\_\_\_\_\_\_\_\_\_年工效挂钩方案的前提下，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在10%范围内增长;效益指标完成预算目标且进步幅度在10%以上，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可超过10% ;效益指标超出预算目标，职工工资可继续增长且不设上线。

　　第五条 公司月最低工资标准为\_\_\_\_\_\_\_\_元(高于省政府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下情况的支付标准为：

　　(一)职工在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和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职工工资支付标准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二)职工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在停工留薪期内，公司支付的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三)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公司支付职工病假工资或者生活费的标准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四)职工事假期间的工资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五)内部退养职工以及其他不在岗职工生活费执行公司有关规定;

　　(六)公司与职工中止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暂停支付职工工资和福利。

　　第七条 公司依法安排职工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的职工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职工工资;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的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职工工资;安排职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的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另外支付职工工资。

　　第八条 公司经职工同意不安排\_\_\_\_\_\_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年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应当在本年度内，按照职工应休未休\_\_\_\_\_\_年休假天数乘以其日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第九条 为进一步提高生产一线职工收入水平，公司对实施轮班作业的生产一线在岗职工实施中夜班津贴制。

　　第十条 公司每月\_\_\_\_\_\_\_\_\_\_\_\_日(遇节假日、休息日提前至最近的工作日)以法定货币形式通过银行(或者直接)支付职工工资、生活费、病假工资等，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公司要按月书面记录职工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并由职工本人签字，同时向职工提供个人工资清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予以变更或解除：

　　(一)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四)本地区或同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职工实际工资较大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提议一方，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依据。双方应在七日内进行协商。协商一致进行变更或解除的合同应在变更或解除后的七日内由公司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审查。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约定的其他事项：

　　经双方对公司\_\_\_\_\_\_\_年度生产经营状况的分析及预测，一致认为：\_\_\_\_\_公司和全体职工从维护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出发，共同奋斗，确保实现\_\_\_\_\_\_\_年生产经营目标。

　　第十四条 双方协商达成的本合同草案，\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七日内，公司将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三份，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查，自通过审查之日起生效;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异议的事项，双方协商代表应对有异议的事项进行协商，修改合同文本后重新送审。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_\_\_\_\_\_年，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合同期满前六十日内，双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的要求。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_\_\_\_\_\_\_\_\_\_有限公司(章) \_\_\_\_\_\_\_\_\_\_有限公司工会(章)

　　首席代表签字：\_\_\_\_\_\_\_\_\_\_ 首席代表签字：\_\_\_\_\_\_\_\_\_\_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样本13**

　　赤水市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依据《劳动法》、《工会法》和《集体合同规定》等规定，依照“平等协商，共谋发展”的原则，结合我局实际，订立本合同。

　　一、企业工资制度和分配方式

　　1、企业根据林业局和上级的规定，结合本场实际，制定企业工资制度并付诸实施。

　　2、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和“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原则。

　　3、工资分配应适当向生产一线，苦、脏、累、险的岗位和工种倾斜。

　　二、企业工资收入水平和调整

　　1、确保全年不拖欠职工工资，并将随着企业效益的提高，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逐年提高职工工资收入。

　　2、职工在正常情况下发生的加班可实行轮(串)休或依照《劳动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特殊情况下(如法定假日、婚丧假期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的工资，企业应依法支付。

　　三、职工工资发放与支付办法

　　1、企业职工工资应按月足额发放。

　　2、工资以货币(人民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等代替货币。

　　四、企业最低工资保障

　　林场要严格执行《劳动法》规定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线。

　　五、奖金、津贴水平和分配办法

　　1、企业职工按国家规定享受取暖费、菜金补贴、独生子女奖励费等。有技术职称人员按月享受科技津贴待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在岗职工的各项补贴。

　　2、企业可根据当年企业的经济效益情况，为职工发放奖金，具体数额由企业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期限内双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商会议，就工资专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通报和协商，并作出相应的决定。双方应严格遵守决定。

　　合同期限内双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平等协商会议，就工资专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通报和协商，并作出相应的决定。双方严格遵守决定。

　　㈠、林场的权利和义务

　　1、林场应强化企业管理，加强宏观调控能力，杜绝森林资源和国有资产的流失，提高经济效益，提高企业职工工资水平。

　　2、林场根据国家和上级的规定，结合本场实际，有权制定各种规章制度与奖罚办法在全局实施。

　　3、林场对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根据国务院《职工奖罚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在处罚前，征求工会的意见。

　　4、林场应按《厂务公开实施》的要求，对有关工资规定的公开内容，采取多种形式予以公开。

　　5、保障女职工享有与男职工平等的劳动权利，依法享受特殊保护等福利待遇。

　　6、企业必须遵重和支持工会参与工资专项集体协商，保障职工参加工会组织的权利，支持工会行使民主参与和监督的权利。

　　7、建立集体协商机制，保持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调动和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㈡、林场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1、场工会要积极引导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认真落实并确保完成局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和经济指数。

　　2、加强对职工安全防范教育，并支持职工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管理人员进行惩处的要求。

　　3、林场处理违纪职工，局工会如有异议，有权提出建议，待与林业局协商统一意见后方可处理。

　　4、场工会要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定期监督检查林场有关工资规定的公开内容，倾听职工群众的反映。

　　5、积极参与工资专项集体协商，维护职工参与民主协商的权利，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和女职工的特殊权利和利益。

　　6、维护林场的整体利益，并代表全场职工的整体利益，教育职工正确处理好个人、企业与国家三者利益的关系。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1月1日始至\_\_\_\_\_年12月31日止。场工会将本合同报林业工会，林业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接到文本后15日内无异议，本合同即行生效。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特殊情况时，双方均有权提出调整和修订意见，并在十日内进行协商，修改或补充合同条款，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并经集体协商后予以变更或解除。

　　3、本合同在职代会上签订，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九、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无故违约，要各自承担违约责任。单方违纪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并对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十、附则

　　1、本合同适用于绥阳林业局河湾林场辖区内的所有公有和非公有制企业。

　　2、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报林业局工会、林业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存档一份。

　　3、本合同解释权属河湾林场和河湾林场工会。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样本14**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经行政方代表和员工方代表集体谈判，取得一致协议，签订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第一条 经双方代表集体谈判，有关员工劳动报酬事宜商定如下：

　　1、基本工资制度：\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资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资分配形式：根据各类人员的工作岗位性质不同，工资分配形式的具体内容为：

　　4、员工工资目标为：\_\_\_\_\_\_\_\_\_\_\_\_\_\_\_\_\_\_\_;

　　5、工资支付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6、加班加点工资支付办法：\_\_\_\_\_\_\_\_\_\_\_\_\_;

　　7、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员工在法定节假日、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探亲假、年休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应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公司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8、员工在停工学习、下岗放假、病假、事假期间以及工伤医疗期满后的工资支付办法为：\_\_\_\_\_\_\_\_\_\_\_\_\_;

　　9、新进、转岗员工、内退人员的工资处理办法为：\_\_\_\_\_\_\_\_\_\_\_\_\_;

　　10、奖金、津贴、补贴的分配形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各项福利待遇及补充保险的办法和标准：\_\_\_\_\_\_\_\_\_\_\_\_\_\_\_\_\_\_;

　　12、员工工资不得随便克扣和无故拖欠发放，确因员工本人原因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员工赔偿经济损失，但每月扣除部分不能超过员工当月工资的\_\_\_\_\_\_%，扣除后剩余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